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744號

債 權 人 杜榮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承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王承隴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「杜榮宇」得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因依狀附報價單、匯款單據所載均為「佐坤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與債權人不相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